

主编 梁羽龙 张海军

世界文学名著经典译林 第八辑

小杜丽

Little Dorrit

〔英〕查尔斯·狄更斯



小杜丽(一)

高玉其 祝敬德 译

中国戏剧出版社

仅以此书献给
我亲密的朋友、英国皇家学会会员
克拉克逊·斯坦菲尔德

作者写的序言

在近两年的繁忙工作里，我一直忙于这个故事的构思创作。倘若我不能让大家在读完这部作品后，观察到这个故事的优点和不足，那么，我的精力肯定是白费了。然而，因为我本人对整个故事的各种角度的考虑，比其他任何人在这个故事分期刊登时所注意的大概会更完整些，这样说是比较合情合理的；所以对整个故事情节的编织，要在全部工作都完成的时候，在最后一个图样完成的时候再来观察，这个要求才能够说也是合情合理。

假如我能够给巴纳克尔家族与“拖拖拉拉部”之类如此夸张的假设提供一个借口，那么，我必须从一个英国人的日常经历中去找寻，我不想提起在对俄作战与彻尔西质询委员会度过的那段时间里，我的野蛮的态度。假如我能冒失地为那个荒诞的老头莫多尔先生辩解的话，我马上会提醒所有人，他经历了铁道股份时代后，正处于一家爱尔兰银行和其它一两个同样值得赞誉的企业时代。一个拙劣的构想有时可以变成一个美妙的，严谨的想法，如果要我对这个荒诞的构想作什么狡辩，我想说，这部作品在我们对皇家英国银行的前任董事作出公审之时达到了高峰，这样的构想纯属巧合。但是，对所有这些问题，我本人十分愿意接受缺席审判，而且相信这样的保证肯定带有权威性，即像这类的事在这块领土上是从未听说的。

读者或许会问，马夏尔西狱现在是否还存在。我本人也是在本

月六日亲自去看了一下以后才知道的。我找到了本书经常提及的那个监狱外面的庭院，它现在是一家奶油加工厂，当时我几乎认为连一块砖头儿也没有找到的希望了，可是，当我顺着和奶油厂相连的“可通百蒙德赛的天使街”一直走去，就来到了“马夏尔西街”。我一眼便认出了那些房屋，对我来讲，这一大排房屋，仍保存着那些时常在我脑海里浮现的牢房的影像。我曾经与之交谈过的年龄很小的男孩子，抱着一个我从没见过的我认为很大的婴孩，把这个地方以前的用途，对我作了异乎寻常的详细的解说，说得几乎没有一点儿差错。这个小家伙是如何知道这些情况的，我并不知道；他出生在八十年代，不可能亲身经历过。我指着小杜丽出生的那个屋子，后来她父亲又生活了许多年的那个屋子的窗口，问他：“现在住着的房客叫什么？”他回答说：“叫汤姆·皮西克。”我又问：“汤姆·皮西克是谁？”他说：“他是卓·皮西克的叔叔。”

我向前走了大约有十分钟的路程，找到了更老、更矮的墙。过去这里是内牢房的围墙，那里除了举行一些仪式之外，从来没住过人。然而，走出了“可通百蒙德赛的天使街”，进入马夏尔西街，你就已经走在现在已不再存在的马夏尔西狱的石子路上了。左右两边是监狱窄小的院子，除了墙低了一些之外，几乎没有别的变化了，人们还能看见债务人居住的房间。到了这儿后，你就站在凄惨岁月的魔鬼之中了。

在《荒凉山庄》的序中我也说过，我从来不曾拥有这么多的读者。在那部小说之后的下部长篇小说——《小杜丽》——的序言中，我还要重复同一句话。我能感觉到我们之间所产生的感情与信任，因此在这篇序中，我仍然要再加上一句——我们还会相见。

写于一八五七年五月
伦 敦

目 录

作者写的序言	(1)
上卷	(1)
第一章 阳光与黑影	(1)
第二章 伙伴	(15)
第三章 归家	(29)
第四章 弗林特温奇太太做了个梦	(42)
第五章 家事	(45)
第六章 马夏尔西狱之父	(57)
第七章 马夏尔西狱之女	(67)
第八章 铁锁	(75)
第九章 小妈妈	(86)
第十章 包含了治理科学的全部	(98)
第十一章 释 放	(118)
第十二章 伤心园	(128)
第十三章 声望很高	(134)
第十四章 小杜丽外出聚会	(150)
第十五章 弗林特温奇太太的梦	(161)
第十六章 向往	(168)
第十七章 某某人的情敌	(177)
第十八章 小杜丽的求爱者	(185)
第十九章 马夏尔西狱之父	(192)

第二十章 出入上流社会	(199)
第二十一章 莫多尔先生的疾病	(209)
第二十二章 一个谜	(217)
第二十三章 机器运作	(224)
第二十四章 算命	(237)
第二十五章 同谋者及其他	(249)
第二十六章 某人的心境	(254)
第二十七章	(266)
第二十八章 某某人的消失	(274)
第二十九章 弗林特温奇太太的第二个梦	(278)
第三十章 一位绅士的诺言	(286)
第三十一章 精神	(300)
第三十二章 再算命	(312)
第三十三章 莫多尔太太的苦衷	(322)
第三十四章 巴纳克尔家族的成员	(332)
第三十五章 小杜丽的手背上看潘克斯先生后面是 什么	(336)
第三十六章 马夏尔西狱成了孤儿	(344)

上 卷

第一章 阳光与黑影

三十多年前的一天，马赛在炎炎烈日下曝晒。

八月里的一天，太阳烤着大地，这在当时的法国南部地区，也不算什么稀奇少见的事。在马赛城内，万物张大眼睛盯着炽热的苍穹，而苍穹也张大眼睛，盯着底下的万物，那是从来如此。到现在，瞪眼已成为那里的普遍习惯。初次来到马赛的人，见了那些刺眼的白色干燥的房屋，刺眼的白色墙壁，刺眼的白色街道，一条条刺眼的白色干裂的路，嫩绿的草木被烤完了的白色刺眼的山，每个人都被这些刺眼的东西盯得非常难堪。人们发现惟一不盯人、不刺眼的东西，就是结满了沉甸甸葡萄的葡萄藤。这些葡萄藤确实是偶尔才眨一下眼，因为热空气难得吹动一下它们软软的叶子。

无论是港湾内的那片浑水，还是港湾外广阔的大海，都没有一丝风吹来。黑色与蓝色之间的分界线，严格标出纯洁的大海决不逾越的地方；大海与港湾内那片浑水没有区别，安静地躺着，二者没有交集。没有篷的小船烫得摸不得；大船已经抛了锚，被阳光烤出了泡；码头上的石块无论是白天还是夜晚，这几个月来都没有凉下来过。许多外国人，有来自印度的、俄国的、中国的、希腊的、英国的、西班牙的、热那亚的、法国的、葡萄牙的、那不勒斯的、威尼斯的、土耳其的，还有那些建造巴别通天塔的人的后代，无论哪个人都想找一个阴凉

的地方——一个躲避所，什么地方并不在意，只要能躲开那大海，因为大海蓝得让人睁不开眼睛；躲开紫色的天空，因为天空上的火球让人喘不上气来。

到处是刺眼的光，人的眼睛都发酸发疼了。向远处意大利的海岸线望过去，或许还能叫人稍微舒服一些，因为那里有一片雾，从大海中慢慢升起；然而，轻雾并不能舒缓炎热。远处的山边，谷地，辽阔无际的平原，以及覆盖了一层厚厚的尘土的路，都让人感到十分刺眼；那些路旁小屋上、沾满尘土的葡萄藤，还有路边那些干枯的没有一点儿树荫的树，在炙烤下，都显得无精打采。马儿也耷拉着脑袋，拉着车，排着长队，朝城里缓缓走来；躺着的驾车人，醒时也低着头，不过，他们很少是醒着的；在地里干了一天活儿的精疲力尽的农夫，也都低着头。凡是活着的，凡是有生命的东西，都受阳光的压迫，只有蜥蜴和蝉不同；蜥蜴在粗糙的石墙上爬来爬去，蝉发出燥热的叫声，声音枯燥得让人难受。就连尘土也被烤得焦黄了；空气中有东西在颤抖，仿佛空气在喘息。

为了遮掩那刺眼的光，人们放下了所有的窗帘、遮篷。只要还有一条细小的缝隙或一个锁孔，刺眼的光立刻像一支箭一样射进来，简直是无孔不入。只剩下教堂是最安全可靠的地方。从教堂廊柱与拱形结构的昏暗里透出来闪烁的灯光，到处都是丑陋、老迈的身影，一个个打瞌睡，吐痰，乞讨——真像是投入了一条火热的大河中，人们拼命地游向最近的阴凉的地方。凡是阴凉处，都有人懒洋洋地躺着、睡着，很难听到几声人声或犬吠，只是间或听到不协调的教堂钟声，还有鼓声。这就是马赛，一个能嗅到强烈的气息，尝到浓烈的味道的现实——在烈日下曝晒的现实。

马赛有一座令人恶心的监狱。那一天，这个监狱的牢房里，囚禁了两个人。这是个十分令人恶心的地方，就连那无缝不钻的耀眼的光都会对它眨一下眼——那里若说有光，也只是弱得可怜的反射过来的光。除了这两个人，牢房里还有一条满是划痕、快要倒了的长凳，固定在墙上；一个跳棋盘，是用小刀划出来的，特别粗糙；一副跳

棋，是用旧的纽扣和汤骨做成的；一副多米诺骨牌；还有两个垫子；两三个瓶子。如果老鼠和别的看不见的虫子也包括在内的话，除了这两只看得见的虫子之外，以上这些便是牢房里所有的一切。

牢房内非常阴暗，看上去铁格栅像一个很大的窗户，这窗户就开在阴暗的楼梯口，从楼梯口可以看清牢房里的一切。铁格栅的底部是一个石框，石框被埋在砖石中，铁格栅离地面大约有三四英尺高。只见一个囚徒百无聊赖地坐在铁格栅的石框上，双腿蜷曲着，脚与肩膀分别搁在这窗洞的两边。铁格栅的两根铁条之间正好可以容得下他的前臂，因此，为了躺得更舒服些，他将胳膊伸出了铁格栅。

那里所有的东西都有一种被监禁的味道——如空气、光线、潮湿、人，所有的一切都一天不如一天。被监禁的人脸色苍白，形体憔悴，铁格栅长满了铁锈，石头也是粘粘糊糊的，木头也烂了，空气变得稀薄，光线暗淡微弱。监狱就像一口井似的，又像一座教堂地下的墓穴，还像一座坟墓似的，从没有见过外界的光明；仿佛它的被污染了的空气，即使是在印度洋上的一座生产香料的岛上，也原样不动地留着。

躺在铁格栅窗框上的那个人觉得有些冷。他的一个肩膀轻轻动了一下，于是他拽过那宽大的斗篷，将身体再盖得严密一些，一面气哼哼地小声说道：“这可恶的太阳真是活见鬼，从没照到这里来过。”

他等着人把吃的送来，两只眼睛不停地朝铁格栅外面望去，他一直盯着楼梯的底下，那神情活像一头正在等猎物的野兽。但是他的两只眼睛离得太近了，长在他的脸上并不像兽王脸上的眼睛那般凶猛，与其说两眼明亮，倒不如说两眼尖锐——好像尖头儿的锐器，没有表面，让人觉得仿佛它们不存在。这两只眼睛一点儿深度没有，毫无变化；眼光闪烁，眼睛不时地一张、一闪。这样的一双眼睛，如果不管对他自己的用处这一条，钟表匠如果要制出一双来，可能也要比他的好看得多。他有一个鹰钩鼻，鼻子本身是漂亮的，但是长在这两只眼睛中间却显得太不协调了，它实在是太高了，可能是与他那两只眼睛彼此靠得太近的缘故吧。接下来让我们看看他除长相之外的各方

面吧，他身材高大；他的嘴唇很薄；浓密、干枯的头发乱糟糟的，也说不出是什么颜色，不过稍显红色。他那只伸出铁格栅的手（手背上布满了抓痕），虽然小却很有力；如果没有牢房的污垢，他的手一定很白。

另一个人躺在牢房一个角落的石板上，身上只有一件破了的褐色外套。

“猪猡，赶快起床！”第一个人气呼呼地叫道，“人家肚子饿得不行，你却有心情睡觉。”

“老爷，好像说的是一回事，”在石板上躺着的人说道，带着驯顺的神情，看不出其他别的表情，“我爱醒就醒，我爱睡就睡，对我来说，醒和睡都是一个样。”

他边说着边站了起来，摇摇脑袋，抖抖身体，把那件褐色外套的两只袖子系在脖子上又在石板上坐下来，打了个哈欠，伸了个小懒腰背靠在墙上。

“你知道现在几点了吗？”第一个人问道。

“四十分钟过后——正午的钟声会敲响的。”他朝牢房周围看了看，仿佛有什么事情要发生似的。

“你就像钟一样，什么时刻你很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

“那怎么说呢！无论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我都说得出，我是在夜间从一条船上被带出来并被带到这儿来的，你来看！马赛港，”他跪在石板上，他用一个黝黑的食指在地上画地图，“这是土伦，这是西班牙，阿尔及尔在这儿，从这里过去到左边，是尼斯，沿着海岸过来到热那亚。就是热那亚防波堤和热那亚港，还有这是隔离检疫站，这是热那亚城，一个顶部开着红花的坡形花园。这是菲诺港。出来一点是里窝那，再出来一点是契维塔韦基亚。一直下去——嘿！那不勒斯没地方了。”因为他的手指头接触到了墙壁使他不得不停下来，“不过无所谓，那不勒斯在那里！”

他仍然跪在石板上，抬起头来望着他的伙伴，那表情在监狱里可以被认作是活泼的。他是个矮小的人，黝黑的皮肤，敏捷的动作，随

和的性格，还有相当结实的身体，黝黑的耳朵上挂着耳环，牙齿在他那奇异的黝黑的脸的衬托下更显洁白，黝黑的喉头是毛茸茸的一片黑毛，破烂的红衬衫敞开着，露出了长满黑毛的胸口，宽松的海员式的长裤，一双很体面的鞋子，头上一顶红色的高帽，身上扎一条红色的腰带，腰上别着一把刀子。

“你再来看看我是否能照原路从那不勒斯回来！来看这儿，老爷！从契维塔韦基亚开始，经过里窝那，再经过菲诺港，然后是热那亚，海岸大道，我不走尼斯（尼斯在那里），最后是马赛——到了，还是我和你两个人。在我大拇指这里是看守住的和放钥匙的房间；我手腕指的这儿，是他们放国家剃刀——也就是那锁着的断头机的地方。”

突然间，他的伙伴朝地板上吐了一口痰，喉咙里发出咕咕的声音。

紧跟着，他们就听见楼下有一把锁的喉咙里咯咯地响起来，一扇门随着“乒”的一声响声被打开了。慢腾腾的脚步声响传上楼来；夹杂在他们上楼的声音中有一个小孩子的悦耳的声音。监狱看守抱着他的大约有三四岁的女儿，手里提着一只篮子走了进来。

“先生们，今天上午过得怎么样？你们瞧，我的小宝贝非要跟我来看被我关在笼子里的鸟儿。咄，真是的！快看鸟儿，小宝贝，快看鸟儿。”

他抱着小女孩走到铁格栅前，自己的两只眼睛盯着囚犯，特别是那个矮小的人，他的举动似乎让人觉得有些可疑，“我给你们送面包来了，施洗约翰先生。”他用法语说道，但这个矮小的人是个意大利人，“假如当初我劝你别赌——”

“你为什么不去劝老爷别赌呀！”施洗约翰边说着，边露出牙笑着。

“噢！可是老爷赢了，”看守说着，瞟了另一个人一眼，看他的神情，就知道他不喜欢那个人，“你输了以后。这样的话，事情就不同了。输了就只能吃面包硬皮，只能喝酸酒；赢了，他就可以有里昂香

肠，鲜美的小牛肉冻，白面包，嫩奶酪，还有好酒。小乖乖，快看鸟儿！”

“多么可怜！”孩子说。

在监狱里，这张美丽的小脸蛋的出现简直就像天使一般，这张脸怯生生地朝铁格栅里面望去，充满着神圣的怜爱的表情。施洗约翰站起身来，朝小女孩走去，似乎小女孩对他有很大的吸引力；另一只鸟儿却保持着先前的姿势没动，只是目光时不时急切地瞟向那只篮子。

“别着急！”看守说道，他让女儿坐在铁格栅外面的石框上，“应该让我的女儿来给鸟儿喂食，这是给施洗约翰先生吃的大面包，我们应该把它掰成一小块儿一小块儿的，再递到笼子里去——这样的话，鸟儿就乖乖地亲亲你的小手；包在葡萄叶里的是给里高先生的香肠；还有——这是给里高先生的鲜美的小牛肉冻；还有——这是给里高先生的三个小的白面包；还有，这块奶酪、这瓶酒、这些烟丝，都是为里高先生带来的，真是一只幸运的鸟儿！”

小女孩儿把这些东西——塞进铁格栅里，递到那柔软、光滑、漂亮的手中，可以看出她有些害怕——她不止一次地缩回手来，紧皱着漂亮的眉头，那神情有一半是恐惧，一半是生气。但是，当她把一大块面包递到施洗约翰的手中时，小女孩立即感到一种亲近的感觉；他亲了亲小女孩的手，小女孩儿还伸手去抚摸他的脸。里高先生对小女孩儿的这一区别的对待并不在乎，他每接过一件东西后就朝她点一下头，并且哈哈一笑，算是对她父亲的感谢；不一会儿，他就把所有吃的东西都拿到手了，然后坐在石框上津津有味地大吃起来。

里高先生笑的时候，他的脸就走了样，那是很奇怪的模样，一点儿也不吸引人——他的髭须朝上向鼻子靠近，他的鼻子则朝下往髭须靠近，那是非常阴险、非常冷酷的脸。

“好啦！”看守倒过篮子来拍了拍，抖落里面的面包屑，说道，“我收的钱，现在都花光了，这张条子可以说明事情办完了。里高先生，我昨天就告诉过你，院长今天下午一点钟，可能想和你见上一面。”

“是审问我吗？”里高手里的刀立刻停下来了，嘴里含着一口东西，他紧张地问道。

“你说得对，的确是审问你。”

“怎么处置我呢？”施洗约翰津津有味地啃着他的面包，这样问了一句。

看守把肩一耸，表示不清楚。

“啊，老天爷！大老爷，我就在这儿呆一辈子了吗？”

“我也不知道！”看守猛地转过身来大声地说，并且把他的两只手都朝着他挥舞着，仿佛要立刻把他撕个粉碎，“朋友，我也说不清楚你要在这里呆多久。施洗约翰·卡瓦莱托，我什么都不知道。真是要命！这里的犯人从来没有这么快就被审问的呢。”

他似乎瞟了里高先生一眼，里高先生一直在吃，只是不如先前那般狼吞虎咽罢了。

“我要走了，我的鸟儿！”监狱看守边说边抱起他的漂亮女儿。

“再见，鸟儿。”小女孩儿也说了一句。

他抱着她走的时候，她把头靠在他的肩上，脸上的神情是那样的活泼，一边回头一边还唱起了游戏时唱的儿歌：

“谁在夜里走过这条路？

莱乔桑那的工友！

谁在夜里走过这条路？

永远乐悠悠！”

施洗约翰就在铁格栅前接唱，唱得还很合拍也很协调，尽管他的声音有点儿沙哑：

“他们是国王骑士的精英，

莱乔桑那的工友！

他们是国王骑士的精英，

永远乐悠悠！”

看守和小女孩儿在歌声伴随下走下那几级陡峭的楼梯，最后，看守只好停下来，让他的女儿听完，并在他们走之前重复那段副歌。小女孩儿的脑袋和看守的脑袋一齐消失了，可是一直到门“乒”的一声关上了，小女孩儿还津津有味地唱着那段副歌。

歌的回声还在回绕，施洗约翰还在侧耳倾听，里高先生觉得他碍手碍脚，就抬脚踢了他一下，警告他该回到他自己的阴暗的角落里去。那个矮小的人又在石板上坐下来，一副毫不在乎的随和的样子，似乎他非常习惯于坐石板；他把三块粗硬的面包放在面前，拿起第四块面包，津津有味地一口口啃起来，仿佛吃掉这几块面包就像在玩一种游戏一样。

或许他曾朝里昂香肠瞟过一眼，或许他朝香美的小牛肉冻瞟过一眼，但是这些东西没多久就消失了，甚至还没来得及让他流下口水来。去他的院长、法庭，没一会儿，里高先生便吃完了那些东西，并把手指头一一吮个遍，然后在葡萄叶上抹了抹；他喝了一口酒停下来打量他的伙伴时，他的鬚须和他的鼻子便自然地分开了。

“你觉得面包如何？”

“没别的，只是稍微干了一点儿，不过没关系，我这里有调料。”施洗约翰拿起刀子说道。

“什么样的调料？”

“面包我可以这样切——切出来像西瓜，或者这样——切出来像煎蛋饼，或者这样——切出来像煎鱼，或者这样——切出来像里昂香肠。”施洗约翰一边说，一边拿着面包，演示着各种不同的切法，同时嘴里不慌不忙地嚼着。

“喂！”里高先生大声道，“拿去吧，都喝了吧。”

这并不是馈赠，因为剩下的酒已没有多少了；可是卡瓦莱托先生立即站起来，非常感激地接过瓶子，一古脑儿倒进嘴里，并抹了抹嘴。

“喝完同别的瓶子扔到一块儿。”里高说道。

那矮小的人照他说的做了，然后站过来，准备给里高擦火柴；因为里高此刻正在用一张张小方纸，把烟丝卷成一支支烟卷。

“喂！拿一支去抽吧。”

“多谢，多谢，老爷！”施洗约翰用他自己的语言嘟哝着，一副巴结奉承的模样。

里高先生站起来，点燃了一支烟，把其余卷好的烟放进口袋里。他伸开四肢来躺在长凳上。卡瓦莱托也在石板上坐下来，两只手抓住两只脚踝，不紧不慢地抽起烟来。里高先生看着刚才在石板上画地图时大拇指所在的那个位置紧靠的地方，似乎很难受。他目不转睛地盯着那里，引得这个意大利人不止一次非常惊讶地顺着里高先生的目光朝那石板看了看。

“这个牢房真可恶！”沉默了一阵之后里高先生嚷道，“你看今天这阳光，算是白天吗？这肯定是一个星期之前的阳光，半年之前的阳光，六年之前的阳光——那么没有生气，那么死气沉沉的。”

微弱的光是透过楼梯的墙上一个方形通风筒吹进来的。从那个地方望出去什么东西也看不到。

“卡瓦莱托，”刚才他们都注视着那通风筒，这时，里高先生突然收回视线，问道，“你可知道我是个绅士吗？”

“知道，知道！”

“我们在这儿呆了多久了？”

“到明天晚上半夜里，我总共呆了十一个星期；而你，到今天下午五点钟，总共是九个星期零三天。”

“我在这里有没有干过什么活？比如拿扫帚、铺垫子、卷垫子、找棋子、收骨牌，我这两只手有没有干过活？”

“没有干过，从没干过！”

“那你有没有想过让我干活？”

施洗约翰的回答是伸出右手的食指，手背朝外非常奇怪地晃了晃，这是在意大利语中最富有表现否定意思的动作。

“是啊！你第一眼见到我的时候，就知道我是一个绅士吗？”

“AL TRO！”施洗约翰闭上双眼，使劲地摇着头说道。他说的这个字，按照热那亚方言的强调语气，可以表示认可，反驳，否认，嘲笑，赞扬，笑话等等，还有种种其他的含义。而这会儿他说这个字的意思远超过了所有的书面表达形式，相当于英语里的“I believe you！”

“哈哈！说得多么好啊！我是一个绅士！活着要像个绅士，死了也要像个绅士！我的目标就是要做一个绅士；这也是我的计策。真不可思议，到哪里我都是这个样子！”

他一下子坐起来，得意洋洋地大声说道。

“现在呆在这儿！你看我！被从命运的骰子盒里掷出来，与你这个小小的走私犯呆在一起。你的证件是假的，而且警察抓了你，因为你把船交给证件同样是假的小人去用；你承认了我的地位，虽然是在这样一个阴暗的地方。真是好极了！上帝啊！不管怎么去赌，我都赢了。”

他的髭须与鼻子又开始分家了。

“现在几点了？”他问道，脸上毫无表情，只剩下苍白。

“正午刚过半个钟头。”

“好！过不了多久我就会站在院长面前。对了！我要把我的罪名告诉你，现在要是不说，以后就没有机会了，因为我不再回到这里来了——不是把我放了，就是要把我提出去准备砍掉。你知道他们的砍刀放在哪儿。”

卡瓦莱托先生有一丝尴尬地从分开的嘴唇之间抽出那支烟，表现出些微窘迫。

“我是一个……”——里高先生边说边站起身来——“我是属于世界的绅士，我不属于任何国家。我父亲是一个瑞士人——沃德州，我母亲有法国血统，她的母亲有英国血统，我自己则是在比利时出生的。我是一个没有国籍的世界公民。”

他就这样站在那里，一只手臂搭在屁股上——他那虚伪做作的样子，加上他看也不看自己的同伴一眼，只顾自言自语的态度，俨然在表明，他是在为与院长见面而提前练习（因为他很快就要被提出去

受审了),而不是为了要开导施洗约翰·卡瓦莱托这样渺小无知的人而煞费苦心。

“要问我年龄,我就说三十五岁。我见过大世面。我四海为家,哪儿都去过,不管在什么地方,我都生活得像个绅士。所到之处,人们都像对待一个绅士那样对待我,敬重我。要是你们要瞧低我,认为我是靠虚伪狡诈混日子——那么,你们这些律师、政客、阴谋家们,你们这些出入交易所的人是怎么混日子的呢?”

他说话的时候,不停地挥舞着他那双小而光洁的手,仿佛这就是他的所谓斯文的证据,这种手法在过去是很有成效的,也曾经帮过他的大忙,他常以此为荣。

“我是两年前到的马赛。那个时候因为我生着病,所以我是个穷光蛋。你们这些律师、政客、阴谋家,你们这些出入交易所的人,要是也生了病,又没有攒钱,你们也将会变成穷光蛋。那时我寄住在‘金十字’——当时那房子属于享利·巴罗诺先生,他至少有六十五岁了,身体也渐渐地不行了。我在那里差不多住了四个月,享利·巴罗诺先生去世了——不管怎么说,他的死很不幸。要说死人,有许多亲戚是常有的事儿。”

施洗约翰把那支烟抽得快烧到他的手指头了,里高先生又抽出一支来给他扔过来。他点燃了第二支烟,抽起来,两眼盯着他的同伴,然而他的同伴正在全神贯注地想着自己的事,一眼也不曾看过他。

“巴罗诺先生丢下一个妻子,她只有二十二岁,并且长得十分漂亮,不错,她确实长得美。我还是住在‘金十字’。我与巴罗诺太太结了婚。这样的婚配是否非常不合适,这话我真不应该说出来。你看着我现在的样子,监狱玷污了我的清白;不过,或许你会说,与她的前夫作一下比较,或许我更适合她呢。”

他称不上美;他只是看上去有几分气派,像个有教养的人。他那副样子不过是想摆摆架子,虚张声势;可是与其他许多事情一样,你只要夸夸其谈吹上一通,人们便会信以为真,世界上的事真是说不清